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收购

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收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2345 小贷”或“互联网小贷公司”）15%股权，并对广州 2345 小贷进行增资。其中，以 168,900,000.00 元收购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颐股份”）持有的广州 2345 小贷 15% 股权，同时以 1,004,568,492.58 元向广州 2345 小贷增资，其中 1,000,000,000.00 元计入广州 2345 小贷的注册资本，4,568,492.58 元计入广州小贷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州 2345 小贷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000.00 元增至 2,000,000,000.00 元，其中金融科技子公司持有 57.5%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2.5%股权。详见 2017 年 11 月 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和《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东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越金融（2018）107 号），同意中颐股份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中颐股份不再持有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份；同意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另出资 10 亿元，将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

截至目前，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金融科技子公司已完成互联网小贷公司 15% 的股权收购及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30J1J），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30J1J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52-256号3层自编A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小虎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7年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